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落实公司战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敏雅”）拟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新”）签订租赁合同，由湖南新敏雅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向衡阳弘新租赁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标的资产的租金由湖南新敏雅及衡阳弘新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是基于落实公司战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的租赁合同，有利于推动湖南新敏雅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落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衡阳弘新为湖南新敏雅参股40.22%的公司，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毓敏

注册资本：5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湖南新敏雅持有 40.22%的股权；衡阳弘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7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权利人为衡阳弘新。标的资产中的房产尚在建设过程中，设备尚在购置过程中，衡阳弘新将分批向湖南新敏雅交付标的资产，且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交付。交付时，衡阳弘新确保交付的房屋和设备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符合消防、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标准，不会对湖南新敏雅动力电池项目的生产造成影响。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标的资产的租金由湖南新敏雅及衡阳弘新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衡阳弘新为出租方（甲方），湖南新敏雅为承租方（乙方）
- 2、租赁标的：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资产，乙方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租赁标的资产。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

4、租金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租金按季支付，双方按照租赁标的资产确认函，支付每季度租金。

对于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标的资产首次交付后 10 日内支付，对于以后各期的租金，乙方应于每季的第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但前提是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和交付正式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付款通知单与租金发票，乙方支付租金的最后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5、租金保证金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

标的资产首次交付前的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甲方应在收到租赁保证金后 5 日内，向乙方开具租赁保证金收据。

6、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标的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基于落实公司战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的租赁合同，有利于推动湖南新敏雅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落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湖南新敏雅将在本次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衡阳弘新签署《租赁合同》，本次交易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湖南新敏雅与衡阳弘新能够签署《租赁合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衡阳弘新累计已发

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资产，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行为。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敏雅”）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新”）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由湖南新敏雅及衡阳弘新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